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1011 号《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2019年至今曾有部分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入股价格。（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兴林合伙人中有两名离职员工合伙人，分别为唐明会和汪洋，其中唐明会入伙珠海兴林时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已于2021年8月30日离职；汪洋入伙珠海兴林时为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已于2021年10月31日离职。（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刚目前仍有1,600万元借款尚未还款。（4）2014年2月，王成刚实际控制的成都君嘉泰和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汇富有限，汇富有限承接了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并在该项目投产后开始向兴瑞硅材料主要采购其副产物一甲基三氯硅烷及其他原辅材料及能源产品。（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控制主体广州吉必盛曾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同，同时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来自广州吉必盛。（6）发行人前身汇富有限曾于2019年11月减资，主要的原因主要为：汇富有限原股东兴发高投、宜昌国投基于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回购其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为避免因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导致其增加对汇富有限的投资成本，因此于2019年8月回购兴发高投、宜昌国投持有的股权后一致决定对汇富有限进行减资。

请发行人：

- （1）说明2019年至今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与临近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2）说明关键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且离职时间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3）结合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具体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大额负债等情形。

- (4) 说明汇富有限承接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兴瑞集团或兴瑞硅材料的情形。
- (5) 说明公司主要专利、资产是否与广州吉必盛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6) 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减资前是否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2019年至今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与临近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增资事件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年8月	宜昌国投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转让股权	8.22元/注册资本	前次股权变动为宜昌国投、兴发高投于2016年10月按7元/注册资本对汇富有限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宜昌国投根据其投资入股汇富有限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该回购条款所约定的计算公式即投资款+年化收益率7%（单利）-分红款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兴发高投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转让股权	8.40元/注册资本	前次股权变动为宜昌国投、兴发高投于2016年10月按7元/注册资本对汇富有限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兴发高投根据其投资入股汇富有限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该回购条款所约定的计算公式即投资款+年化收益率7%（单利）-分红款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9年12月	汇富投资对汇富有限增资	2.97元/注册资本	汇富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汇富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增资，增资价格系主要参考汇富有限截至2019年11月末净资产情况确定，发行人就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金迈投资向宜昌宁达转让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金迈投资为调整其持股架构而向其全资控制的宜昌宁达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4月	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对汇富有限增资	10.0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汇富有限在股改前进行的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市场化融资。本次增资价格为外部投资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并结合汇富有限当时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情况协商确定汇富有限整体投后估值为6.15亿元而确定。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汪正明向孔鑫明转让股权	2.2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汪正明为孔鑫明代持股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孔鑫明实际未向汪正明

				支付任何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约定价格参考汇富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定价合理，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均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相关股东的访谈，除汪正明曾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系全部为孔鑫明代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4第（四）题的回复）外，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且上述代持情形已于2020年4月全部还原。

（二）说明关键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且离职时间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说明关键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且离职时间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明会、王洋的访谈，发行人原销售部经理唐明会、原采购部经理汪洋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离职人	离职前	任职起	离职	离职后目前去向
---	-----	-----	-----	----	---------

号	员姓名	岗位	始时间	时间	
1	唐明会	销售部 经理	2017 年 2 月	2021 年 8 月	返乡发展，目前从事制酒行业，非发行人相关行业，亦不涉及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2	汪洋	采购部 经理	2016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返乡发展，目前从事建筑装饰行业，非发行人相关行业，亦不涉及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与唐明会及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唐明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常年出差、与家人聚少离多，工作压力较大，出于个人健康、尚未组建家庭及考虑父母年迈需要照顾等因素，经多次申请辞职后于2021年8月正式离职，返回老家发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与汪洋及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汪洋在发行人工作期间长期无法承担照顾子女的责任，为方便照顾子女及缓解家庭矛盾等考虑，经其配偶多次要求后于2021年10月正式离职，返回老家发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均有其各自的个人原因，离职时间相近系属巧合，具有合理性。

2. 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唐明会、汪洋共计15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具体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唐明会	9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银行资金流水、《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
2	汪洋	6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银行资金流水、《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选取上述银行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分别对唐明会、汪洋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资金流水发生的背景原因并取得唐明会、汪洋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相关确认说明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上述核查，唐明会、汪洋上述期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理财产品申购赎回、银证转账、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个人性质的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明细及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唐明会、汪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未因唐明会、汪洋的离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具体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大额负债等情形

1. 王跃林、王成刚合计拥有的资产价值远超其存在的大额负债余额，无

法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极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该等负债无法清偿而存在的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风险极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跃林、王成刚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交易文件、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目前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王跃林及其配偶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11 月初余额合计超过 5,600 万元	无大额负债
	股权投资	现对外投资数十家非上市企业	
	不动产	拥有位于广州、深圳、成都等地数套市场价值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的房产	
王成刚及其配偶	股票投资	截至 2022 年 11 月初余额合计超过 150 万元	(1) 对鑫祥小贷存在未清偿借款债务, 借款本金余额为 1,6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8% (单利),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反馈问询函问题 4 第 (三) 题的回复), 王跃林为该等债务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清偿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借款本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余额为 94.9153 万元, 于 2027 年 6 月 19
	股权投资	对成都君嘉泰和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对珠海兴林出资 1,466.984 万元、持股 87%	
	不动产	拥有位于宜昌的市场价值超过 400 万元的房产	

			日到期，王成刚及其配偶以其位于宜昌的房产为该等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直接投资的非上市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君嘉泰和	1,000	90
2	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嘉泰合”，王跃林及其配偶共同投资）	10,000	100
3	成都凌志	200	88.89
4	杭州华道能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6.6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95.24
6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6,600	37.02
7	深圳市湾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6	36.59
8	深圳市湾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	23.94
9	中创永特（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23.26
10	深圳市博源阳光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22.86
11	深圳博源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12	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8,134	20.00
13	杭州凌志胶粘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00
14	宁波海纳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0	18.08
15	深圳布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00
16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0	11.97
17	深圳市海纳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92.5128	10.00

18	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	60,000	8.33
19	深圳市海纳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5.32
20	安徽泡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1.38	4.92
21	四川海纳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02	4.76
22	杭州华道阳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3
23	佛山市华联有机硅有限公司	1,020.40	3.31
24	青岛华道水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2.08
25	天津酒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0
26	海纳同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
27	四川川大校友同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85

基于上述核查，王跃林、王成刚名下目前存在的主要负债为上述王成刚对鑫祥小贷本金余额1,600万元借款债务、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余额94.9153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债务，王跃林及其配偶、王成刚及其配偶目前拥有的不动产、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累计价值超过1亿元，对外股权投资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合计主要资产价值远远超过其目前存在的上述主要负债金额。鉴于此，王跃林、王成刚资产积累丰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存在的主要负债无法到期及时偿付的风险极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该等债务无法清偿而被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风险极低。

2. 鑫祥小贷确认王成刚至今均足额按时还款、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承诺在借款期限到期后配合为其续期不低于2年且不超过5年，并在上述续期届满之后的3年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申请执行王跃林、王成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王成刚对鑫祥小贷1,600万元借款债务事宜，鑫

祥小贷已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王成刚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并承诺：（1）王成刚自2021年12月21日提款至今足额按时还款，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2）该借款到期后，如王成刚流动资金不足致其无法足额还款，将配合王成刚为该借款续期不低于2年，且不超过5年；（3）若续期后王成刚仍无法偿还该借款，鑫祥小贷承诺在其后3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申请执行王成刚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股权和珠海兴林财产份额、王跃林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股权。因此，王成刚对鑫祥小贷借款本金的还款期限最短可延长至2026年12月、最长可延长至2029年12月，且在上述延长后的还款期限届满后的3年内，鑫祥小贷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申请执行王跃林、王成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王跃林、王成刚通过成都君嘉泰和、珠海兴林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王成刚对鑫祥小贷上述债务事宜被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的风险较低。

3. 王跃林、王成刚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珠海兴林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大额负债，成都君嘉泰和的全部股权、汇富投资的全部股权、珠海兴林全部财产份额、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情形

根据王跃林、王成刚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填写的调查表、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珠海兴林的企业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珠海兴林均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2）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珠海兴林均不存在大额负债；（3）成都君嘉泰和的全部股权、汇富投资的全部股权、珠海兴林全部财产份额、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

在被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王成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变动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大额负债等情形。

(四) 说明汇富有限承接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兴瑞集团或兴瑞硅材料的情形

1. 说明汇富有限承接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员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兴瑞硅材料自2008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为解决其主营产品副产物一甲基三氯硅烷的处置难题及保障自身正常生产，兴瑞硅材料于2013年曾拟就在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建“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并就拟自行建设该项目办理取得了宜昌市猇亭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13年5月22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3050526190023）以及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2日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宜市环审[2013]336号）。但由于在专利、技术、人才等方面储备不足，兴瑞硅材料未能实际推进该项目。鉴于此，兴瑞硅材料母公司兴发集团与汇富有限实际控制人王成刚开始接触、洽谈合作事宜，希望在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引进外部气相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以解决兴瑞硅材料的副产物处置难题、发展循环经济。双方最终决定由汇富有限承接兴瑞硅材料上述“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汇富有限。基于此，宜昌市猇亭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就

该项目于2014年4月3日更新出具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4050526190010），项目法人变更为汇富有限。同时，经兴瑞硅材料申请，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建设业主变更的复函》，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业主变更为汇富有限。

2. 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兴发集团或兴瑞硅材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主要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所有的主要资产、人员来自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主要资产

发行人现拥有的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99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猇亭大道面积为13,863.4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受让自兴发集团子公司兴发磷化工。发行人与兴发磷化工就此于2020年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523.0036万元受让兴发磷化工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向兴发磷化工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双方于2021年3月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完整取得上述兴发磷化工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上述受让自兴发磷化工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所有土地面积比例约为17.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与兴发磷化工、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yichang.gov.cn>）公开信息的查询，上述土地的转让价格系参考交易当时兴发磷化工的土地账面净值和紧邻发行人相关生产场地的地理位置优越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同一时期周边工业用地出让的部分成交价格如下表所示，兴发磷化工向发行人的上述土地转让单价（377.2541元/平方米）均未低于该等同一时期周边工业用地的出让单价，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土地转让价格公允：

成交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总价 (万元)	成交单价 (元/平方米)	成交单位
2020年10月	猯亭区站前路	18,686.99	572	306.0953	宜昌三合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猯亭区先锋一路	53,315.86	1,616	303.0993	千里马（湖北）数字化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猯亭区马鞍路	21,353.64	650	304.3978	湖北城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来自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与兴发集团资产独立。

（2）主要人员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357

人，其中自汇富有限设立以来，曾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的员工共计31名，其中部门副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员工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目前职务	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胡丹	总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	唐明铭	工程部经理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3	王元	生产部经理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4	王静	应用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如上文所述，自汇富有限设立后曾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较低；其中涉及的部门副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仅4名，且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早，其余人员主要为操作工、叉车司机、仓库保管员等普通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员工及人事负责人等的访谈，自汇富有限设立以来，曾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均系基于福利待遇和职业发展空间等个人择业考虑选择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受兴发集团委派的情形，均已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2相关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跃林于兴发集团兼职担任首席科学家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存续的劳动

关系或其他在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兼职情形，亦未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领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遵守保密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纠纷；发行人与兴发集团人员独立。

(五) 说明公司主要专利、资产是否与广州吉必盛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 说明公司主要专利、资产是否与广州吉必盛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使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专利、商标、设备资产及经营场所等，发行人主要专利、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商标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证书的查阅、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及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拥有的20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1项为专利申请转让，目前已授权生效）、2项境外授权专利及2项商标系受让自广州吉必盛，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商标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境外相关机构全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自上述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目前，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取得并拥有广州吉必盛上述转让专利、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广州吉必盛不再享有该等转让专利、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亦未再实际使用该等转让的专利、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广州吉必盛拥有的任何专利、商标，广州吉必盛亦未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任何专利、商标；双方不存在专利、商标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吉必盛之间不存在专利、商标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专利、商标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设备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吉必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的实地走访及广州吉必盛、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系受让自广州吉必盛或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交付了该等全部设备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广州吉必盛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了对价并合法有效地取得了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广州吉必盛已不再享有该等转让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亦未再实际使用该等转让设备资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设备资产，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设备资产；双方不存在设备资产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吉必盛之间不存在设备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设备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经营场所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广州吉必盛、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广州吉必盛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实验、仓储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使用该等租赁自广州吉必盛的房产，广州吉必盛未使用该等出租的房产。该等承租自广州吉必盛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

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重低于10%，其中发行人承租自广州吉必盛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不涉及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汇富研究院承租自广州吉必盛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及生产，汇富研究院使用上述场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比例低于15%，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广州吉必盛房产的情形，广州吉必盛亦未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双方不存在经营场所共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吉必盛之间不存在经营场所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广州吉必盛不具备二氧化硅生产能力，不具备上市基础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一）题的回复所述，广州吉必盛曾主要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的研发和生产，但经历了诸多坎坷：其江西生产基地受外资竞争对手战略打压因缺乏原料而停工；其吉林生产基地因上游企业发生重大事故停产；此后受多晶硅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广州吉必盛的乐山和连云港基地也因为各种原因被迫关闭。此后广州吉必盛事实上已无法持续经营，整个团队人心涣散，没有能力继续开展气相二氧化硅相关业务，只能采用向发行人、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转让气相二氧化硅相关技术、资产等方式获取资金谋求生存。该技术、资产出售后，广州吉必盛已不具备气相二氧化硅生产能力，经营规模有限，不具备上市基础。

(2) 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且当地政府鼓励支持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2第（一）题的回复所述，发行人采用隔墙采购模式与兴瑞硅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稳定，在此基础上随着气相二氧化硅行业产能的逐步增长，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此外，宜昌当地的营商环境和政府扶持政策力度、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完善的产业配套等符合发行人的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更能符合宜昌当地政府产业扶持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计有7家，具体为成都君嘉泰和、广州君嘉泰合、广州吉必盛、成都凌志、湖北凌志、珠海兴林及汇富投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一）题的回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分别如下：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广州吉必盛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客户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客户与广州吉必盛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客户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广州吉必盛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066.53	5,287.91	1,785.05	946.73	气相二氧化硅	-	-	-	653.03
江西晖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392.54	2,721.35	25.58	126.36	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氧化铝等	-	-	6.19	17.00

厦门市弘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95.75	175.75	-	-	气相法 氧化铝	-	1.59	388.69	376.26
广州市长浩贸易有限公司	30.86	39.03	19.59	17.83	气相法 氧化铝	-	-	-	0.86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27	74.42	9.82	-	气相二 氧化硅	-	-	-	0.55
宁波汉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0	40.38	-	-	气相法 氧化铝	-	-	16.57	58.74
广州会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91	82.80	47.22	-	气相法 氧化铝	-	-	2.28	-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	183.79	-	-	气相法 氧化铝	-	24.92	9.69	-
连云港火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6	50.88	3.10	0.65	气相法 氧化铝	-	-	49.77	4.72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2	13.17	-	-	气相法 氧化铝	-	20.25	44.10	2.63
广州惠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2	30.62	-	-	气相法 氧化铝	-	-	8.58	-
广州市宏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16	67.55	-	-	气相法 氧化铝	-	-	11.51	-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2	17.61	-	-	银离子 抗菌粉 F200	-	1.59	17.59	16.27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12.73	10.05	6.05	3.25	气相法 氧化铝	-	-	0.09	-
石家庄市京煌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53	-	0.26	气相法 氧化铝	-	-	0.86	0.88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责	7.43	17.27	-	-	气相法 氧化铝	-	-	24.69	29.84

任公司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	6.23	5.49	12.32	环氧固化剂等	-	0.58	5.22	-
东莞市德仁化工有限公司		2.42	38.51	-	-	气相法氧化铝	-	-	20.40	-
深圳市明创工贸有限公司		2.39	16.41	4.73	3.23	气相法氧化铝	-	-	3.61	-
深圳市鑫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	6.31	1.55	9.39	气相法氧化铝	-	-	0.21	0.63
扬州涂创科技有限公司		-	18.68	-	-	气相法氧化铝	-	-	2.58	5.15
陕西凯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74	4.78	4.97	气相法氧化铝	-	-	-	0.09
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	-	1,026.19	气相二氧化硅	-	-	-	1,133.05
河南迅宇化工有限公司		-	50.03	-	2.57	气相法氧化铝	-	-	86.75	49.08
广州市港利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61	25.81	23.55	气相法氧化铝	-	-	52.00	18.09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	-	-	16.30	塑料 PC1100	-	-	-	1.72
安徽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39.29	31.96	14.87	气相法氧化铝	-	-	-	9.73
合计	-	1,826.93	8,996.93	1,970.73	2,208.47	-	-	48.94	751.38	2,378.34

如上表所示，客户重叠情况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该等重叠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和气相法氧化铝。其中，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重叠的主要客户为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和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叠原因主要为 2019 年上半年部分客户通

过广州吉必盛购买、2019 年下半年开始直接向发行人购买，交易时间上实际并无重叠交叉；气相法氧化铝客户重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广州吉必盛将其气相法氧化铝业务和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2021 年相关客户向发行人购买气相法氧化铝导致，广州吉必盛与发行人就该类客户在气相法氧化铝方面的交易时间上基本无重叠交叉。除此以外，上表所示销售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和广州吉必盛的其他产品交易规模较小，广州吉必盛向重叠客户销售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及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重叠金额占比（%）	2019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重叠金额占比（%）
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	-	-	1,793.41	75.41
气相法氧化铝	746.05	99.29	579.18	24.35
其他产品	5.33	0.71	5.75	0.24
合计	751.38	100.00	2,378.34	100.00

(a) 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价格公允性

项目	广州吉必盛从发行人处采购均价 a（万元/吨）	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的销售均价 b（万元/吨）	差异率 $c=(b-a)/a$	发行人对外销售均价 d（万元/吨）	差异率 $e=(d-a)/a$
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	2.31	2.40	3.90%	2.27	-1.7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广州吉必盛从发行人处采购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并适当加价后向最终客户销售，加价幅度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销售给广州吉必盛的均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均价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b) 气相法氧化铝价格公允性

项目	2020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非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a (万元/吨)	2020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b (万元/吨)	差异率 c=(a-b)/b	2019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非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d (万元/吨)	2019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e (万元/吨)	差异率 f=(d-e)/e
气相法氧化铝	8.35	8.12	2.83%	8.73	8.37	4.30%

如上表所示，广州吉必盛向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销售气相法氧化铝的均价差异较小，广州吉必盛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均为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上述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广州吉必盛目前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广州吉必盛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广州吉盛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唐山三友硅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基三 氯硅烷	195.61	246.72	227.97	137.49	二甲基二 氯硅烷水 解物	-	156.62	-	-
广州市粤佳气 体有限公司	氢气等	72.50	110.88	-	-	氢气、 氩气、 乙炔等	-	0.36	84.85	94.42
广州福泽新材 料有限公司	羟基硅 油	43.37	0.85	0.56	31.28	羟基硅 油等	6.40	31.38	0.04	10.39
广州便顺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	9.98	12.83	-	-	液碱	-	-	21.66	27.08
合计	-	321.46	371.28	228.53	168.77	-	6.40	188.37	106.56	131.89

如上表所示，上述重叠供应商中，广州吉必盛 2021 年从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加价 0.87%后对外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在该供应商处采购的时间及产品种类并无重叠；广州市粤佳气体有限公司和广州便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重叠的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广州吉必盛将其气相法氧化铝业务和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发行人 2021 年向相关供应商购买气相法氧化铝所需物资导致，该类供应商在交易时间上基本无重叠交叉。综上，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重叠供应商较少。广州吉必盛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其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上述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州吉必盛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为各自基于商业原则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和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湖北凌志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客户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湖北凌志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客户与湖北凌志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湖北凌志的确认，报告期内，湖北凌志成立于2020年12月，报告期内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湖北凌志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湖北凌志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一甲、液碱等	2,440.75	6,934.96	107 胶、硅油等	6,886.53	11,748.15
宜昌金猓和远气	氢气、氮气	858.57	1,636.15	氮气、压缩	3.22	3.74

体有限公司	及压缩空气			空气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备件	415.04	199.12	设备及备件	7.13	5.52
江西凌志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涂料等备件	30.92	81.51	防腐涂料	0.00	0.17
湖北千之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	32.52	80.97	硅烷偶联剂	0.00	21.95
合计	—	3,777.80	8,932.71	—	6,896.88	11,779.53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湖北凌志的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湖北凌志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叠的情形系主要由于发行人与湖北凌志从事的行业均与有机硅行业相关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湖北凌志与该等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为各自基于商业原则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和操纵利润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王跃林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王跃林、成都凌志、湖北凌志与无关联上市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等方于2022年11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凌志以1,92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湖北凌志40%股权转让给东方雨虹。上述股权转让后，王跃林将不再控制湖北凌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成都君嘉泰和、广州君嘉泰合、成都凌志、珠海兴林、汇富投资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及王跃林、王成刚控制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四）题的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君嘉泰和、广州君嘉泰合、成都凌志、珠海兴林、汇富投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除投资持有相关企业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六）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减资前是否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

1. 说明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

根据兴发高投与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及汇富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签订的《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第二条第2.1款，若汇富有限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兴发高投所持有汇富有限的股份，由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或汇富有限回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兴发高投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汇富有限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市，触发了上述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条款，兴发高投选择要求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

根据宜昌国投与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及汇富有限公司等方于2016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第二条第1款，若汇富有限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

上市，宜昌国投所持有的汇富有限股份，由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回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宜昌国投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汇富有限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市，触发了上述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条款，宜昌国投要求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兴发高投、宜昌国投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无论汇富有限是否实质为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兴发高投、宜昌国投上述协议均已于2019年8月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及金迈投资转让所持有的汇富有限全部股权后全部终止，兴发高投、宜昌国投已不再是汇富有限股东，亦不再享有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汇富有限亦已不存在任何上述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2. 减资前是否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富有限就2019年11月减资事宜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 (1) 2019年9月10日，汇富有限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2) 2019年9月25日，汇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714.2857万元减至5,000万元；
- (3) 2019年9月26日，汇富有限在《三峡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 (4) 根据汇富有限及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汇富有限于2019年9月26日告知债权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汇富有限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或要求汇富有限提供相应担保，截止2019年11月11日，汇富有限债权人未对汇富有限提出异议，也没有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 (5) 2019年11月11日，汇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上述减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6) 2019年11月13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减资向汇富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3. 宜昌国投、兴发高投退出发行人及发行人减资涉及的税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国投、兴发高投为合伙企业，且其于2019年8月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及金迈投资转让汇富有限股权时的合伙人不存在自然人，因此宜昌国投、兴发高投无需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或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19年11月汇富有限减资事宜，成都君嘉泰和、金迈投资按其各自受让自兴发高投、宜昌国投的股权受让价格确认投资收回，

剩余部分均确认为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成都君嘉泰和、金迈投资就本次减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相关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已对汪正明就包含2019年11月汇富有限减资在内的涉税事项进行了评估，汪正明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税金，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原因合理；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汇富有限就2019年11月减资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和汇富有限利益的情形；汇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宜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问题7：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披露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多数主要客户2017年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

关系；部分主要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如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就相关情况解释较为简单。（2）发行人在未完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9对发行人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如未说明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商品等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具体背景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对发行人经销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针对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的充分性。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具体背景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商业合理性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2月汇富有限在湖北宜昌成立，成立以后向广州吉必盛购买了部分气相二氧化硅生产技术，并自建了生产基地。广州吉必盛曾经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的研发和生产，后因生产经营困难陆续将相关资产、专利等向汇富有限转让。因广州吉必盛具有多年气相二氧化硅产品销售的市场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充分利用广州吉必盛的市场资源，发行人成立初期产品主要通过广州吉必盛作为贸易商对外销售。随着前期发行人产品

推广、自有品牌逐步建立、客户资源积累以及客户逐步建立起的对发行人产品的信任，客户陆续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不再通过吉必盛，而是全部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具有合理性。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年至2018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在广州吉必盛和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	961.29	-	470.22	-	-	-	-	-
广州埃登达化工有限公司	-	168.81	206.74	-	-	-	-	-	-
江西晖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66	144.60	192.22	188.59	82.40	-	-	-	-
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1,088.26	2,038.96	-	816.07	62.79	27.35	-	-	1.11
民清公司	-	-	-	-	-	-	-	-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	484.68	-	536.15	-	-	-	-	-
马可瑞华	-	-	32.31	331.41	35.90	-	-	-	-

(天津) 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324.92	0.51	-	67.71	-	-	-	-
TECHWELL TECHNOLOGY HOLDING LTD.	-	-	-	-	-	-	-	-	-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4.48	-	-	-	-	-	-	-
DAAM INO LIMITED	-	-	-	-	-	-	-	-	-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	668.45	14.02	391.51	97.23	-	-	-	-
JAY CHEM MARKETING	-	192.44	231.51	-	83.35	-	9.18	-	3.68
SANAYE CHASB ESTEHKAM QOM	-	-	-	-	-	-	-	-	-
广东快事达胶粘实业有限公司	-	495.17	45.88	233.25	73.18	-	-	-	-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44.60	215.90	144.62	274.17	-	128.21	-	80.27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6.47	-	-	-	-	-	-	-
MERCURY GLOBAL LTD	64.98	-	-	-	-	-	-	-	-
广州吉必盛	-	1,470.61	-	2,913.74	-	5,058.79	-	1,754.86	-
合计	1,297.90	7,874.39	939.09	6,204.71	858.06	5,086.14	137.39	1,754.86	85.06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部分客户曾系广州吉必盛的客户，从2017年开始逐渐转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广州吉必盛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4第（五）题的回复。

2. 结合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具体背景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商业合理性

(1) 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由自然人梅鹑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民清公司”）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	626.04	1,450.58	910.92	-
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3.77	673.15
合计	626.04	1,450.58	974.69	673.15

a.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民清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民清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其股东目前分别为尤娟和闫磊，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尤娟系梅鹑兄弟的妻子，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鹑，主要业务

为环氧树脂、气相二氧化硅、胺类固化剂等相关贸易业务。随着业务发展，规模逐步扩大，梅鹑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于2019年11月在苏州昆山设立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气相二氧化硅、环氧树脂等普货产品的贸易业务，而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危化行业相关胺类固化剂材料的贸易。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明芳芳，明芳芳系梅鹑的妻子，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鹑。民清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过亿元，其中二氧化硅产品贸易占其营收比例较小。

b. 民清公司的发展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民清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民清公司出具的说明，美缝剂行业从2015年开始在国内发展起来，之前美缝剂用的气相二氧化硅原料都是进口的。当时梅鹑在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工作，较早接触并深度参与这个行业，后来在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氧树脂、气相二氧化硅、固化剂的贸易，其中气相二氧化硅主要是进口自卡博特。美缝剂行业内很多公司从开始的技术配方都是由梅鹑参与指导，并由梅鹑引导进入美缝剂行业，美缝剂行业80%左右的客户梅鹑都比较熟悉。随着美缝剂行业的逐步发展，梅鹑看中商机准备自行创业。由于气相二氧化硅逐步国产化，梅鹑打算寻找一家质量较好的国内厂家进行合作，在客户推广销售中，梅鹑与发行人有过接触双方也有一些了解，2018年梅鹑与发行人沟通想做发行人产品的代理商，但由于发行人已经在美缝剂领域自行开拓业务，且发行人产品一直供不应求，故一直采取直销模式未同意梅鹑做代理。2019年随着美缝剂

行业的迅速发展，部分客户对发行人要求增加账期和供货保证等，而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一直较为严格，要求大部分客户款到发货；同时美缝剂行业的拓展已基本成熟，发行人也打算集中精力进行其他应用领域的开发；另外由于梅鹑在美缝剂行业深耕多年，发行人在美缝剂领域的应用研发也得到了梅鹑的支持和帮助。发行人从总体战略发展考虑，最终同意了与梅鹑的合作，对于美缝剂领域的客户而言也可以从经销商处获得一定账期、货源的稳定性以及技术支持，最终形成三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清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与民清公司签署的协议，梅鹑于2019年4月成立了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协议，约定了部分区域（主要是华东、华中地区）的美缝剂领域的经销。由于梅鹑之前的行业人脉和经营积累，民清公司在美缝剂领域的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21年1月民清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全国美缝剂领域的经销商。

c. 发行人与民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最终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民清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民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民清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以及产品价格情况，与发行人签订气相二氧化硅采购合同，并根据终端客户对发货数量和发货时间的要求，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的终端客户，民清公司为零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民清公司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材料相关生产企业，系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d. 发行人原直销客户转为民清公司客户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2019年6月，民清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后，部分原美缝剂领域的直销客户陆续转为民清公司的客户，具体的销售数量、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a) 转给民清公司的原直销客户向发行人和向民清公司的采购数量对比

单位：吨

客户名称	民清公司对外销售				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民清公司	-	-	-	-	236.10	609.41	632.54	351.87
济南卓高建材有限公司	18.00	48.40	45.00	-	-	-	-	18.00
马鞍山智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00	45.00	36.00	-	-	-	9.00	117.00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7.00	36.00	-	-	-	13.60
深圳市天凯建材有	15.00	5.00	24.00	20.00	-	-	-	2.00

限公司								
宿州市威菱 耐火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	15.00	10.00	9.00	-	-	-	6.00
民清公司 开发的其 他客户	185.1	496.01	490.54	286.87	-	-	-	-
合计	236.1	609.41	632.54	351.87	236.10	609.41	641.54	508.47

注：济南卓高建材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智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从上表可见，2019年6月起，自民清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后，上述发行人的直销客户陆续转给民清公司，自2020年3月以后上述客户不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而是通过民清公司采购。

(b) 发行人直销客户转为民清公司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直接向民清公司销售单价的对比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民清公司	-	-	20,501.40	17,886.71	17,470.56
马鞍山智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413.79	24,778.76	22,345.13	19,469.03	19,469.03
济南卓高建材有限公司	22,413.79	-	-	18,584.07	-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2,123.90	19,419.86	-

宿州市威菱耐火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23,850.58	-	-	-	-
深圳市天凯建材有限公司	-	23,893.81	-	-	-
气相二氧化硅亲水型 销售均价	22,462.29	26,862.50	22,459.90	19,708.59	18,813.26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向直接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略高于向经销商民清公司的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政策。

(2) 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目前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建材产品的贸易。于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09.31万元和199.52万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高权一直从事建材方面的贸易业务，因业务发展需求于2020年成立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虽然邹高权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相识，但是由于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未能与发行人合作。后来由于发行人欲在建材领域进一步拓展，考虑到邹高权在建材领域有较广的客户资源，故双方展开合作，并签订了代理协议。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员均从事多年建材贸易，具有较广的客户资源，该公司多名业务员曾在广州市奥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化工贸易类公司从事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

公司（目前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已将该业务转让给宜昌三泰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公司的气相二氧化硅的产品销售。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材料相关企业，根据其客户的需求以及产品价格情况，与发行人签订气相二氧化硅采购合同，并根据其客户对发货数量和发货时间的要求，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货至其客户指定地址，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零库存管理。

（二）针对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针对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晚以及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情况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立和业务发展的背景，以及发行人前期通过广州吉必盛进行销售的原因；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业务发展的背景以及营业规模等情况；
3.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企业登记信息及公开披露文件、互联网查询方式核查该等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4. 通过企查查和互联网查询民清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鹄原工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另外通过访谈民清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了解梅鹄在美缝剂行业发展的一些情况和客户资源情况，分析其成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获取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员的工作简历，了解其在气相二

氧化硅行业的客户资源情况，分析其收入金额较大的真实性；

5. 查阅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其对外销售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期主要通过广州吉必盛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自有品牌逐步的建立及客户逐步建立起的对发行人产品的信任等，客户陆续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因其具有较深较广的客户资源，其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准确。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对发行人经销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经销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模式以终端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为辅；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以贸易商模式为主，终端直销、经销商为辅；发行人不同模式的业务管理如下：

项目	直销	经销	贸易
合同形式	一般购销合同	先签订经销协议，再根据每笔订单签订一般购销合同	一般购销合同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	是	是
风险的转移时点	货物签收	货物签收	货物签收
退换货条款	货到需方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退换货	货到需方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退换货	货到需方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退换货
运费	境内由发行人承担，境外根据合同有不同方式（FOB/CFR/CIF）	境内由发行人承担，境外根据合同有不同方式（FOB/CFR/CIF）	境内由发行人承担，境外根据合同有不同方式（FOB/CFR/CIF）
是否返利	无返利	无返利	无返利
付款/发货	部分重要客户有较短的信用账期，其余为预付全款后发货	部分客户有较短的信用账期，其余为预付全款后发货	大部分为预付全款后发货，少部分有较短的账期
订货数量	大客户优先保障供货	经销协议中客户承诺最低订货量。实际情况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大客户可以优先保障供货	无
行业、地域条款	无	在行业或地域上有限制	无
竞品限制	无	禁止销售竞品	无
客户对外销售价格管理	自用	客户自主决定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无权干涉	客户自主决定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无权干涉
对终端客户的管控	自用	境内：经销商定期沟通其终端客户的情况	无

		境外：基本不提供终端客户信息	
客户仓库管理	通常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境内：零库存管理 境外：部分为零库存，部分有少量库存	大部分为零库存管理，另有部分贸易商客户未知其库存情况
发货	直接发至客户	直接发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	一般直接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发行人不知晓是否为终端客户）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等，发行人主要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为有机硅行业，近年来发行人产品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不仅获得了硅橡胶、油墨涂料、合成树脂、胶粘剂等传统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还成功批量应用到复合材料、胶体电池、化妆品、食品、医药、绝热保温材料等众多新的应用领域。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持续研发及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解决方案，积极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需要通过与经销商合作，该等经销商在各自的行业领域中资源广，且在生产工艺技术上能给与下游厂商一定支持，与下游厂商粘合度较高，能更好地为发行人开拓其行业领域中的下游厂商，而且采用经销模式作为补充，双方优势互补，可以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进行市场拓展具有合理性。另外，经销商模式可以有效节约发行人销售资源和人力管理成本，有利于发行人集中精力从事研发和生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主要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客户相对分散，发行人借助经销商模式进行市场拓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与直销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一样，属于买断式销售，其收入确认的政策与其他客户一样，具体为：（1）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内销业务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或采购订单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2）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外销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或订单的约定进行生产、发货和运输，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报关出口获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内控制度、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等信息的查阅、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访

谈，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市场业务管理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经销商重点考虑渠道资源、信用状况、市场潜力、销售团队等因素，具体包括：拥有该行业相关业务的客户关系，在该行业拥有成熟的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员，在该客户所属行业已有成功推广经验，该业务机构综合实力明显强于对手；有推广投入，业绩突出，信益良好，无拖欠货款现象等。此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对经销行为、销货业绩、结算、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规定；发行人对每一笔订单均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并由销售部对经销商的客户档案、销售定价、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批、销售出库、应收账款管理等进行统一管理。关于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管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函问题7第（三）题第1项的相关回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声明及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5.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对发行人相关销售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协议的查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一般按照下表规定执行：

经销商名称	信用政策
埃登达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湖州埃登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号之前发货当月结， 之后次月15号结
民清公司	款到发货
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马可瑞华（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JAY CHEM MARKETING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Protech	TT电汇加银行交单
Keyser&Mackay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若有经销商发生特殊情形，需经过申请后获得相关审批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应收账款未出现过坏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形。

6.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华信会计

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行业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及相关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经销商模式销售占比情况	经销商模式毛利率情况
合盛硅业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东岳硅材	直销模式	—	—
三孚股份	对于三氯氢硅，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根据市场行情以议价的方式同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氢氧化钾液钾产品，由于终端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氢氧化钾固钾产品，由于终端用户相对分散，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由销售部下辖进出口部具体负责，根据客户情况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2021年度：31.90% 2020年度：26.56% 2019年度：47.02%	未披露
宏柏新材	直销和经销	2021年度：23.05% 2020年度：25.64% 2019年度：27.45%	招股书披露 2019年直销67.35%，经销32.32%。 年报未披露
新安股份	在国外销售中，出口产品约90%以上由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其它通过贸易商代理；在国内销售中，农化事业部和有机硅事业部分别设有	未披露	未披露

	市场营销部，对比较成熟的产品和区域实行直接分销，新产品或量大面广的区域市场实行区域代理		
确成股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21年度：7.81% 2020年度：8.49% 2019年度：8.43%	未披露
金三江	直销模式	-	-
远翔新材	直销模式	-	-
发行人	国内以终端客户销售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为辅，境外以贸易商销售为主、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为辅	2022年1-6月：15.70% 2021年度：17.20% 2020年度：17.63% 2019年度：12.66%	总体上经销模式毛利率略低于终端销售

注：上述可比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经销占比

从上表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直销加经销，对于终端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形，采用经销的方式，总体看来，经销商销售占比不高，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7.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代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还销

售其他公司的产品，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8.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获取的境内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及期末库存情况占当期境内经销收入的比例为100%，未获取境外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获取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即全部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78.12%、81.15%、78.12%和83.58%；对报告期内经销商访谈的比例分别为99.74%、99.96%、97.94%和96.19%；对经销商各期发函比例全部为100%，回函并相符比例分别为78.12%、81.15%、78.12%和83.58%，未访谈和未回函的部分系境外客户，并将其收入与外销报关单、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进行核对；以及对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和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一般采用零库存管理，发行人的产品直接发货至其指定的终端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期末突击进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囤积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9.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经销商共4家，境外经销商共3家，其中2021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贸易商客户马可瑞华（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协议，成

为了发行人在汽车行业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较少，主要由于发行人之前产品一直供不应求，随着硅橡胶领域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发行人积极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故而与在部分领域有较多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合作，具体的不同业务模式和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三）题第1项的相关回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退出及新增较多的情况。

10.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部分企业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11.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PROTECH系巴基斯坦企业，由于美元结算问题，由其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其他公司委托付款，报告期内分别为192.49万元、190.33万元、283.55万元和20.64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除PROTECH因美元结算问题由其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其他公司委托付款以外，其余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2.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内经销模式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终端销售，主要是经销商并非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应用方，发行人在销售价格定价上会略低于终端直销价，让经销商有一定的盈利空间和销售动力，导致毛利率低于终端客户。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主要受不同地区、不同的出口模式（CIF/FOB/CFR）、海运距离、当地竞品、发行人对市场开拓的价格支持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余泽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 Zhezhi".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